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业绩达到了《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36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 36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683,910 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赵亚娟、宋执环、董秀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